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00-04-01-802897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消防站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18号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申请审批花都区新雅消防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消防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花都区马瑞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侧，西临凤凰南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7153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48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90.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站主楼、攀爬塔、值班岗亭、室外训练场等，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9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0 万元、预备费 111 万元，征地费用 6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及花都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消防站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勘察设计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核准为公开招标。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8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